合同编号：

多 测 合 一 合 同（按具体名称填写）

(参考样本）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单 位：（如为“委托单位”，下栏无需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单位（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测绘单位（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测区作业面积、测区范围（XY坐标串，须在“多测合一”系统上传红线坐标文件）、是否为线状工程（如是请注明线状工程总长度数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 | GB/T 33176 | 国家标准 |
| 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 | 国家标准 |
| 3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CH/T 2009-2010 | 行业标准 |
| 4 | 工程测量规范 | GB 50026 | 国家标准 |
| 5 |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 GB/T 17986.1 | 国家标准 |
| 6 |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 GB/T 17986.2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 50353 | 国家标准 |
| 8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 | 行业标准 |
| 9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CJJ 61 | 行业标准 |
| 10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 73 | 行业标准 |
| 11 | 地籍调查规程 | TD/T 1001 | 行业标准 |
| 12 |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 CH/T 1001 | 行业标准 |
| 13 |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CH/T 1004 | 行业标准 |
| 14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 18314 | 国家标准 |
| 15 |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 CH/Z 1001 | 行业标准 |
| 1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16 | 国家标准 |
| 17 |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251 | 国家标准 |
| 18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5 | 国家标准 |
| 19 |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 GB 50038 | 国家标准 |
| 20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225 | 国家标准 |
| 21 |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  | 地方标准 |
| 22 |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  | 地方标准 |
| 23 |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配套制度文件（试行） |  | 地方标准 |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1. 测绘费用（含税，单价参照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公布的市场指导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一、地形测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小计 |  |
| 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小计 |  |
| 三、不动产测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小计 |  |
| 四、人防工程测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小计 |  |
|  五、其它测量（根据实际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 |  |

1. 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授权乙方在多测合一系统中上传测绘合同及测绘成果等必要资料。

4、在甲方付清工程款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属于乙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在提交的测绘成果相应处签名确认备查。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格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第八条 质量认定

1、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通知后，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

2、质量认定以检验报告书为最终裁决。若为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工期要求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费用支付

1、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单项或多项测绘工程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应工程款的 作为定金；

2、自乙方完成单项或多项测绘工程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对应测绘工程款。

3、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完成的工作量超过\*\*%时，则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当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或者合同总价款\*\*%)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延期、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东莞市\*\*\*\*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